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30号

关于湖南省澜科利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耳机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澜科利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0万套耳机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澜科利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投资800万元，租赁株洲市攸县江桥街道兴业路返乡创业园一期一栋1F新建年产150万套耳机外壳建设项目，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根据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园区管委会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评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限值。

2、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6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按照协议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报批，五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可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攸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